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 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20万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1日。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号文核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公众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420万股,网上发行1,68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2月11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5月11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42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0	0	420	6,300
1. IPO发行前限售股份	6,300	0	0	6,300
2. 网下配售股份	420	0	42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	420	0	2,100
三、总股本	8,400			8,400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1-03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煜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4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议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同意提名赵煜增先生、牛俊高先生、张广智先生、赵世杰先生、郝不景先生、赵伟先生、殷瑞峰先生、孙加林先生九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其中殷瑞峰先生、孙加林先生、吴维春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任命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详细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赵煜增先生、牛俊高先生、张广智先生、赵世杰先生、郝不景先生、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殷瑞峰先生、孙加林先生、吴维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年6万元(含税),调整至每年7.2万元(含税),津贴按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年6万元(含税)调整至每年7.2万元(含税),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煜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冶金工业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秘书长、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金属学会炼钢辅助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武汉科技大学材料学院院长、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昌平区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小汤山分会副会长。赵煜增先生曾获得“国家星火科技先进技术奖”、“科技部科技先进奖”、“八五”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七项,曾被《中国科学报》评为“全国科技先进工作者”、“冶金工业部评为“优秀科技青年”,并获得“全国耐火材料专业带头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度北京优秀企业家”、河南省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赵煜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510,484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赵伟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牛俊高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广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53,975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赵世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世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21,7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牛俊高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牛俊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35,47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郝不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郝不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10,574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MBA、商业学位;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外贸部部长。赵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煜增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殷瑞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35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工,中国工程院院士。1957年至1983年历任唐山钢铁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副经理等职务;1983年至1988年任河北省冶金厅厅长;1988年至1998年任冶金工业部总工程师、副部长;1995年至2001年任钢铁研究总院院长;2001年至今任钢铁研究总院名誉院长。1994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首批院士,2002年起当选日本钢铁学会(ISIJ)名誉会员;1988年至2006年任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1989年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至2000年6月任中国工程院冶金、冶金与材料工程部部长;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工程院工程管理学部主任;2001年3月至今任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副理事长;1994年6月至今任中国工程院党组成员;2006年6月至今任中国金属学会名誉理事长。现兼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殷瑞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孙加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年3月至1990年7月在辽宁科技大学工作;1997年4月至今在北京科技大学工作,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院院长。现兼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吴维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9月至1996年5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6年5月至2001年2月期间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合伙人;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任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2月至2004年6月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会计制度处负责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的会计、审计监督;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并购监管处负责审核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的收购、重组业务;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泰德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弘元旭升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为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维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1-03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寿春女士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4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议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在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同意提名李苗春女士、寇志奇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最近二年内容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11年5月5日上午10:00;
-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研究院B区公司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 (四)召集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武强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80,125,62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7.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应邀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一)《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同意:80,125,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向参会股东宣读了年度述职报告。

- (二)《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同意:80,125,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0,125,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分派方法

1、股权分转增将于2011年05月13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13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分派(转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13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19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2011年5月5日上午9:00
4. 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南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 股权转让登记:2011年4月28日
7. 会议主持人:徐仁华董事长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8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5%。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九德2010年度薪酬为56.06万元;表决结果:同意3,035,24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吴九德2010年度薪酬为45.61万元;表决结果:同意2,789,27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九德2010年度薪酬为58.52万元;表决结果:同意2,900,24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表决结果:同意8,87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吴九德回避表决。
2. 律师姓名:安徽文义律师事务所
3. 结论性意见:天马精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文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5日上午9:00点在天津赛象酒店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公司副董事长张德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9,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3%。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用记名投票的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201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9,8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李天力律师、高振雄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6日